

项目编号：LZBB2026-558

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B2026-558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3、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8、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获取磋商文件。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维、王飞、安力

电话：029-88228899-62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1.2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高维、王飞、安力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5
2	2.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2.2	采购项目编号： LZBB2026-558
	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采购预算： 255,000.00 元
	2.5	项目用途： 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3 年。 服务期满，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和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

		长。
	2.8	<p>领取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p> <p>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2.9	标前答疑会：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10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转包与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3.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4.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5	5.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6	6.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统一装订（胶装）成册。</p>
7	7.1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

		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8	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9	9.1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0	1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11.1	代理服务费收取：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成交金额为基数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8664
12	1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A、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胸科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供应商

1.2.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磋商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4 报价货币：人民币。

10.5 磋商小组根据现场评审情况，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0.6 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10.7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0.8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3.3 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4.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封口处有供应商公章。

15.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16. 磋商时间

16.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6.2 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磋商及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8.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8.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8.4 磋商大会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参与供应商名称、文件递交份数。

18.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8.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条款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9. 磋商小组

19.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19.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0.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审查标	响应文件份数、签署、盖章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响应文件份数、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

准	授权书	符合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性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文件要求

20.2 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0.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20.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七）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0.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0.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0.9.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90 分
1.1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有效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1)	商务评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1.2(2)	技术评分 (90分)	服务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互联网医院平台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平台运维服务方案；②技术服务方案；③定期巡检系统以及技术支持方案；④基础运维服务方案；⑤模块功能升级改造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且详细完善，涵盖了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①建立应急预案；②不同类型事件的应急保障团队；③保障服务方式。完整提供上述 3 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安全保护措施(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①安全保护措施、②安全设计等满足采购人安全需求。完整提供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p>服务质量保障 (12分)</p>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1. 质量保障措施；2. 组织保障方案；3. 项目进度安排。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的保障措施 (8分)</p>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 重难点及关键节点分析、2. 应对的保障措施。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团队 (12分)</p>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审：1. 人员组织架构；2. 人员管理制度；3. 人员数量及配置。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培训方案（12分）</p>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1. 培训范围、培训目的；2. 培训方式、培训管理制度；3. 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等内容。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12分；每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业绩（6分）</p>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产品目录、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p>
<p>注：1. 技术部分有缺陷的，或其它方面有重大缺项或错误表述的不得成为成交候选人。 2. 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会出具决议后，再行评审。</p>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1.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2. 成交通知

22.1 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3.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G、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2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前附表。

H、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政府采购政策

26.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6.1.1、26.1.2、26.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26.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6.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6.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6.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26.4、《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

(2022) 35号)。

26.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I、质疑

27.1 质疑函提出

方式：书面

联系部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系人：高维、王飞、安力

联系电话：029-88228899 转 625

通讯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同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8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一：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 () 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

(项目名称：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_____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西安市胸科医院组织，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经甲、乙双方同意，鉴证方确认，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括：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 3 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和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该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软硬件产品购置费、为期三年的软件产品的所有技术服务费和维护费、短信服务费、远程会诊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培训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 25%作为首付款。每年经服务验收合格之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或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其进行考核、验收。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配合验收工作。

六、 质量保证

(一) 具体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建立规范的运维服务体系，保障提供一站式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远程维护方式提供技术支持，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电话、传真、EMAIL、在线支持等服务，解答软件系统应用中的各种问题。

在线服务：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微信、邮件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

电话服务：通过电话为甲方解决问题的服务。

远程服务：通过远程连接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

4. 乙方应配备具有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二) 服务响应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远程、电话等服务方式，确保医院的系统稳定和运行，保证日常业务操作。

接到故障请求后，要求___小时内响应，积极诊断并进行处理。如线上不能解决问题，乙方需保证___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___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七、 质量验收

(一) 乙方应根据维保服务方案规范进行维保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

督及管理的作用。

(二) 在服务期内,若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标准,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正,乙方应在达到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前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

(三) 验收依据

1. 议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保密责任

(一) 乙方保证不得非法记录、存储、复制甲方涉密及敏感信息;不得泄漏从甲方获取的非公开及涉密、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用户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乙方保证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出具的《保密承诺书》。

(二) 乙方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三) 乙方保证甲方接受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或在甲方告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维护或处理故障,每延误一次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延误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对解除前的费用及违约金进行结算,剩余款项退还给甲方。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5%为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原有故障之外的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工作延迟超过 1 周。

(二) 发生以下情况时, 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30 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 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4. 澄清、答疑文件 (如有)

5.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二)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为准, 未约定的事项,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
西路 200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1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达成如下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在服务期内接触、获悉、产生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大数据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乙方保证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从事本协议或业务合作而所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或拟投入甲方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承诺其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人员在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已经了解并遵守该保密协议；

2、乙方保证约束其相关人员的行为，禁止其出于其他目的而获取、复制甲方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出于双方业务合作以外的目的使用或部分使用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一项或数项责任，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天内履行：

1、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

2、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合作，解除双方的业务合作协议，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保密信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及其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开始，该保密期限是永久的，不因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改变而中止或终结。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独立性、优先性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无论双方最终是否达成、履行、终止合作协议，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效力亦不受双方为本业务合作之目的将来或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的效力之影响。除非双方签署新的有效法律文件直接、明确表明要废除、变更、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具有优先性，如果双方已经或将要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存在的保密条款所要求的保密义务低于本协议的，适用本协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西安市胸科医院已完成在线诊疗服务、处方流转服务等互联网医院应用场景建设，并获取互联网医院牌照，为患者提供在线咨询、复诊开方、便捷配药等服务。通过互联网医院建设，强化线上服务能力，缓解院内人员压力，给患者带来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

二、项目目标

互联网医院平台的运维服务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证互联网医院系统的正常开展，确保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特提出此项目需求。

供应商能提供互联网医院平台的质量保障、技术服务，定期巡检系统以及技术支持和应急保障服务，保障互联网医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软件系统的平稳、安全运行。对互联网医院平台的在线复诊模块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提供检验检查申请、复诊患者历史病历和检验检查结果调取和在线开具住院证，功能拓展升级前后要求不影响医院现有互联网医疗业务系统正常使用，并能够进一步提升医院互联网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居民多元化的需求和服务，促进医院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三、运维服务范围

3.1 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系统采购名称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基础服务平台	套	1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清单 明细
2		就医便民服务平台	套	1	
3		在线诊疗服务平台	套	1	
4		检验检查申请功能	套	1	
5		复诊患者历史病历和检验检查结果调取	套	1	

6		在线开具住院证	套	1	
7		配套终端 PC 机	套	2	

3.2 服务清单明细

3.2.1 对医院现有的互联网医院系统提供维护服务，主要涉及如下服务范围：

序号	大类	子系统	功能模块	覆盖范围
1.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基础服务平台	基础数据	西安市胸科医院
2.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基础服务平台	资源管理	西安市胸科医院
3.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基础服务平台	配置管理	西安市胸科医院
4.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基础服务平台	业务查询	西安市胸科医院
5.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基础服务平台	系统管理	西安市胸科医院
6.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基础服务平台	与陕西省监管平台对接服务	西安市胸科医院
7.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就医便民服务平台	挂号服务	西安市胸科医院
8.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就医便民服务平台	在线支付	西安市胸科医院
9.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就医便民服务平台	检验检查报告（不含图像）	西安市胸科医院
10.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就医便民服	就诊人管理	西安市胸科医院

	目	务平台		
11.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就医便民服务平台	线上就医评价	西安市胸科医院
12.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就医便民服务平台	个人中心	西安市胸科医院
13.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就医便民服务平台	健康资讯	西安市胸科医院
14.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就医便民服务平台	微官网（静态）	西安市胸科医院
15.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在线诊疗服务平台	健康咨询（图文、电话）	西安市胸科医院
16.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在线诊疗服务平台	在线复诊	西安市胸科医院
17.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在线诊疗服务平台	便捷配药	西安市胸科医院
18.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在线诊疗服务平台	远程会诊	西安市胸科医院
19.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在线诊疗服务平台	在线支付（复诊支付、药品处方支付）	西安市胸科医院

3.2.2 检验检查申请

投标产品应提供检验检查自助开单功能，实现与医院微信就医平台的互联互通，需满足如下要求：

（1）开单项目信息维护

▲应支持维护自助开单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注意事项、执行科室、适应症等信息。

应支持按照套餐包形式关联项目信息，需支持对套餐名称、套餐介绍、套餐

内项目等进行维护。

(2) 服务时间

▲应支持按照医院要求限制自助开单服务时间。

(3) 自助开单申请

▲应支持患者通过医院微信服务号在线选择检验检查项目或套餐包进行自助开单申请，申请页面应支持展示检验检查项目价格、执行地址、注意事项信息。

(4) 在线支付

应支持患者在线支付检验检查项目申请单费用。

(5) 在线退费

应支持对接院内退费系统，按照医院规则退费。

(6) 报告查询

应支持患者通过医院微信服务号在线查询检验检查开单项目报告。

▲应支持患者查阅历史检验检查报告，支持患者按照报告类型、时间段进行选择查询；应支持查阅关联的其他就诊人的检验检查报告。

(7) 申请记录查询

应支持患者通过医院微信服务号在线查询自助开单业务申请记录信息。支持完成和线下检验检查系统对接，实现业务状态信息更新同步，包括待支付、已支付、已检查状态。

▲应支持患者通过业务申请单申请取消开单及退费。

(8) 自助开单记录查询

▲应支持医院管理员在线查询自助开单申请记录，并支持导出。

(9) 检查检验接口

应支持与院内医技系统对接，提供检查检验项目、检查检验单回写、线上线上状态同步、预约排班号源对接。

3.2.3 复诊患者历史病历和检验检查结果调取

▲投标产品应支持医生通过现有互联网医院医生端调阅复诊患者在本院的

门诊和住院的电子病历信息和检验检查结果信息，其中门诊电子病历需包括门诊线下病历和门诊线上病历。

3.2.4 在线开具住院证

▲投标产品应支持医生通过现有互联网医院医生端在线为患者进行住院预约。

3.2.5 配套终端 PC 机 2 套，cpu \geq 6 核心/12 线程， \geq 2.5GHz；内存容量： \geq 32GB，内存类型： \geq DDR4 3200MHz 或更高规格；硬盘类型： \geq 512GB M.2 NVMe SSD 固态硬盘；屏幕尺寸：23.8 英寸

四、服务原则

4.1 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1) 讲计划

在运维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流程规范开展运维，并注重控制以降低运维风险；针对运维执行情况，应定期向用户进行反馈。

(2) 重承诺

对于向甲方的承诺，都应严格予以履行，确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时，应提前和甲方进行说明和解释，并确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3) 讲规范

所有运维人员，能够按照统一的服务规范开展工作，以确保运维服务质量。

按照运维管理体系制定完备的运维工作流程，按照流程的角色定义，明确各角色在流程中的职责。

运维管理者通过定期汇总分析常见故障和突发事件量及事件完成质量，了解流程规范执行的落实效果，并在此效果基础上持续改进。

(4) 重控制

按照运维服务的特点梳理运维服务流程的关键节点，将关键节点的日常运维工作文档化。

运维过程要体现痕迹化管理，所有事件、变更、发布等环节的处理细节均应

被完整记录下来，作为质量跟踪的依据。

在运维实施过程中定期（如每月或每个季度）进行流程执行过程与结果的检查与回顾，对于存在的问题或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可在下一个周期内改善服务质量、规避系统风险，以有效控制整体运维服务质量。

（5）有反馈

应定期向甲方出具运维工作情况报告，向甲方展现系统运行情况、故障受理情况及运维服务建议等。

在处理重大事件过程中，按与甲方约定的频次主动报告故障的排查情况、处理进展和预计恢复时长等。

（6）重效率

运维服务人员通过日常事件处理的服务恢复时长检查运维事件处理，达到快速响应和处理的要求。

（7）能应急

应建立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类预判与准备，必要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包括：不同类型事件的应急保障团队、保障服务方式等，确保一旦突发故障真实发生能够有条不紊地按照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和处理。

（8）有保障

应提供网络互动服务、电话服务热线等多种运维服务途径保障运维服务及时性。

在重要时期，比如业务高峰期或重点节假日期间制定重点保障预案，严格按照保障预案执行，并在结束时向甲方提交重点保障完成情况报告。

4.2 在线复诊功能升级改造内容要求

4.2.1 设计要求

本期项目需要能够满足医院现有互联网医院业务+管理架构。

总体设计要求如下：

1、患者统一门户：需支持通过医院患者服务入口面向患者提供服务，新增业务功能风格样式应和现有入口保持一致。

2、医护统一门户：需支持医院医务人员在现有医生端（移动 APP 端和 PC 端）上开展互联网诊疗业务，为居民提供医疗健康服务。

3、管理者统一门户：应支持管理者在现有管理端上进行业务配置和业务查询。

4、要求系统平台能够实现对原有互联网医院平台患者数据、预约数据、交易数据的无损迁移，新系统及原有系统的患者数据能完全匹配。（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4.2.2 架构要求

1、需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保证系统业务进行无感升级。

2、需采用业务模块微服务化设计，保障平台的性能。

3、需具备高并发吞吐能力，并发处理能力不少于 5000 次/秒。

4、需基于 SOA 架构设计，实现服务之间的松耦合，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4.2.3 安全要求

1、需提供完善的安全设计，在大规模请求的冲击下，提供限流、熔断来保证后端服务的可用性，并提供调用追踪链进行业务追踪。

2、需对院内系统具备安全保护措施，可设定安全阈值，达到一定容量后主动中断对院内系统的请求，保护院内系统安全。

3、需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五、服务内容

5.1 云资源

供应商需要提供业务功能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资源，应包含云服务器资源，RDS 数据库、BGP 企业网络专线（300MB 带宽）、负载均衡、CDN 内容分发网络、NAT 网关、云防火墙等。

应支持互联网医院基础服务例如预约、挂号、缴费、查询、患者注册、互联网复诊、远程会诊的云服务资源。

积极配合中省市各级管理单位统一部署的信息调阅和接口改造。

5.2 基础运维服务

5.2.1 远程日常巡检服务

(1) 平台端日常巡检服务：应包括系统操作日志跟踪与处理，防护规则更新和调整，黑名单 IP 列表整理和维护，基线检查和修复工作。

(2) 线上业务日常巡检服务：应包括在线监测业务接口、网络等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理；对业务功能进行巡检测试，保障线上服务正常运行。

5.2.2 远程安全防护

供应商需支持提供远程安全防护服务如下：

(1) 平台漏洞管理和修复、安全告警处理、安全评测协助。

(2) 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安全防护，如 DDOS 防护、边界防火墙、应用防火墙、安全中心（杀毒软件、态势感知和安全扫描）。

(3) 输出平台安全自检表、安全扫描自检报告、安全渗透自检报告。

5.2.3 软件故障排错

应包括平台故障纠错性维护；

因医院使用者操作引起的系统故障，应提供平台报错日志及原因。

5.3、在线复诊功能升级内容实施要求

5.3.1 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功能内容的实施工作，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工期及实施计划、进度。如果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其它经双方同意认可的因素，实施周期应予延长。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软件开发实施项目组，明确项目经理及其他具体人员组成和分工。

5.3.2 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实施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

设计阶段：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5.3.3 安全及隐私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供应商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5.3.4 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范围、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管理制度、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以及培训计划等内容。

六、服务形式

通过远程维护方式提供技术支持，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电话、传真、EMAIL、在线支持等服务，解答软件系统应用中的各种问题。

在线服务：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微信、邮件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

电话服务：通过电话为甲方解决问题的服务。

远程服务：通过远程连接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

七、服务标准要求

供应商负责向甲方提供远程、电话等服务方式，确保医院的系统稳定和运行，保证日常业务操作。

接到故障请求后，要求 1 小时内响应，积极诊断并进行处理。如线上不能解决问题，投标方需保证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LZBB2026-558

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九、其他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备注：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软硬件产品购置费、为期三年的软件产品的所有技术服务费和维护费、短信服务费、远程会诊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培训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
----------------------------------	---------------------------

（要求：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授权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原因

注：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方案、商务等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格式填写商务偏离表：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 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离(填写 有/无)	偏离说明

注：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 7、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 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磋商活动，我公司**未出现此情形**“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胸科医院（单位名称）的 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填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胸科医院单位的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注：1、满足但不限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要求评审办法中“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格式自拟；

2、供应商自行补充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格式自拟。

八、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九、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